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54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　陳錫鎮

被　　告　盧青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固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6,830元。惟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於起訴前已發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即應併算入訴訟標的價額。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起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75,546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，經併算起訴前之孳息526,74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）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核定為702,289元（計算式：175,546＋526,743＝702,289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430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納6,830元，尚須補繳2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蔡壹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第一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宛蓁

附表一：新台幣/元（下同）

編號	本金	利息

		期間	年息
1	69,900	95年3月2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18.25%
		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
2	105,646	95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

==========強制換頁==========

附表二：

編號	項目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小計
1	利息	69,900	95年3月23日	104年8月31日	(9+162/366)	18.25%	120,457.18
			104年9月1日	114年11月16日	(10+77/365)	15%	107,061.90
2		105,646	95年12月30日	114年11月16日	(18+322/365)	15%	299,224.20
合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	526,743